MAR20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234526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卡车司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为了获取移民签证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然而，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仅可批准符合这些标准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我们注意到，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申请人选择了1.f.，表明其打算同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然而，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讨论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提交任何新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的复议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表格I-290B），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申请人的先前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列职位所需的经验。1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仅在美国国务院（DOS）领事官员施压后才撤回其先前的工作经验。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如所称于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在海外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全职卡车司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领事官员施压或恐吓其承认该工作经验“与事实不符”。此外，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声称的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在波兰军队担任卡车司机的经验，因为其未按要求在劳工证中披露该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仅因受益人在波兰军队服役期间获得的卡车司机经验未列入劳工证而不予考虑，属于错误。申请人声称，该经验未列入劳工证是因为当时尚无法获得证实该经验的文件，导致受益人列出了更近期的经验。申请人称，法规或条例中并无要求我们不考虑劳工证所列之外经验的依据，并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波兰军队担任卡车司机所需的经验。申请人指出波兰陆军出具的两份就业证明，其中一份系在上诉时提供，并主张我们未充分考虑该证据。

经审查，我们认定驳回申请人的先前上诉并无错误。首先，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受益人承认其在2019年10月DOS面谈后签署了一份声明，该声明是在明知虚假陈述将受处罚的威胁下作出的，确认其并未如劳工证所称于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卡车司机。受益人在该声明中进一步声明“在此期间我在经营自己的生意[已隐去]”。申请人继续主张受益人系被DOS领事官员胁迫签署该声明，并被威胁称若其不签署该声明，“其本人及其前雇主将面临法律后果”。然而，受益人签名出现在该声明上，产生了其知悉声明内容并同意该声明的强有力推定。See Matter of A.J.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1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12个月卡车司机经验以及就业后30天内取得商业驾驶执照（CDL）。劳工证进一步反映，不接受对该所需经验的任何替代。

2018)。因此，申请人和受益人仅凭其无支持的断言，未能证明其向DOS领事官员所作的声明系受胁迫。

此外，申请人和受益人似乎放弃了其关于应考虑该工作经验以证明其所需经验的主张。例如，申请人在动议中称“ 我们不想重复，我们同意从记录中省略[已隐去]的该经验证明。 ”因此，我们将不再考虑劳工证中所称的[已隐去]该经验。然而，受益人签署声明承认该工作未发生且现又放弃该主张的行为，对其陈述造成了严重质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考虑申请人关于我们未充分考虑受益人声称的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在波兰军队担任卡车司机经验的主张。再次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中披露该声称的经验。我们强调，申请表的说明要求列出“ 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 ”以及“ 使外籍人士符合该工作机会资格的任何其他经验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我们认定，受益人军事卡车驾驶经验在劳工证申请中的遗漏，使该声称的先前经验受到质疑。See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 (Distr. Dir. 1976), disapp'd of on other grounds by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认定调整身份申请中额外合格经验的主张不可靠，因其未在劳工证申请中陈述该经验）。

所提供的与受益人声称在波兰军队担任卡车司机工作相关的证据，不足以克服记录中讨论的重大差异。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两份翻译的“ 证明 ”，分别由[已隐去]的“ 军事补充指挥部 ”于2019年10月和2021年3月出具，以及一份2005年签发的欧洲驾驶执照。然而，两份提交的证明之间存在差异。例如，2019年10月出具的证明表明受益人受雇于波兰军队担任“ 司机 ”，而2021年3月出具的证明反映其担任“ 司机，专业：卡车司机（载重不超过24吨） ”职位。这一差异使人对受益人是否全职受雇为卡车司机产生疑问，因为这表明其工作可能还包括驾驶各种汽车，而非全职驾驶卡车。

此外，2019年10月的证书显示受益人的出生日期为
I 11975，"而2021年3月的证书显示其出生日期为 11972。"同样，
2019年的证书反映其由"[已隐去]军事补给司令部司令"签署
I I并包含该司令的姓名，而2021年3月的后一份证书
未包含签署司令的姓名。总之，这些未解决的差异使
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份文件均未反映受益人服兵役或
其作为卡车司机具备所需一年经验的同期证据。

申请人在指出缺陷和不一致之后创建的证据将不被视为
独立和客观的证据。同上。

申请人提供的军事证书也未说明受益人在其声称与波兰军队
担任卡车司机期间的具体职责。例如，
证书反映受益人是司机，或许专门驾驶"载重
高达24吨"的卡车，但未列明其在该岗位的具体职责。因此，这些证书
不足以确认——特别是结合记录中其他已指出的重大
差异考虑时——受益人具备履行其拟议
美国职位所述职责所需的经验。2 例如，所提供的证书不仅未具体说明
受益人为波兰军队驾驶时履行的具体职责，而且他本人或记录中
几乎没有其他关于其在该声称岗位所履行职责的说明。再次，正如我们
已指出的，也没有其声称作为卡车司机服兵役所需一年的同期证据。

因此，总之，申请人和受益人提交了相互冲突且不充分的证据
以证实其如所称于1992年4月至
1993年10月期间在波兰军队受雇满所需一年。此外，该证据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的其他
重大差异，包括受益人向DOS提交的签名声明，其中他承认
其在劳工证上伪造了所声称的卡车驾驶经验。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
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上诉是正确的，因为其未能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
与适用法律或政策不一致。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2 劳工证第H.11节表明该职位的职责包括：

驾驶卡车。卸货卡车。检查车辆以确保机械安全和应急
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遵循运输危险
货物的适当安全程序。检查货物以确保货物安全。按照适用的州和联邦法规，维护工作时间或车辆服务
或维修状态的日志。使用
绳索、垫块、链条、绑带或遮盖物固定货物以便运输。长途路线：CA、AZ、FL、IL，受雇后30天内取得
CDL。